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3〕2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碳普惠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碳普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4日

武汉市碳普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

为深化碳市场建设,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抢占“双碳”新赛道,结合我市实际,特就推进碳普惠体系建设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益普惠、惠民利民”的原则,科学建设面向大众、持续发展的碳普惠体系,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碳减排行动和全国碳金融中心建设的积极性,为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武汉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建成结构完善、科学规范、特色突出的碳普惠制度体系,探索形成 10 个以上碳普惠方法学和碳减排场景评价规范,招引落地 20 家以上碳普惠技术服务机构,开发构建 50 个以上重点领域碳减排项目和场景,建立有效的激励及推广机制,公众参与度明显提升,打造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新支柱,助推武汉都市圈区域碳普惠一体化发展,争创国内一流碳普惠发展先行区。

三、重点任务

(一) 建设碳普惠管理体系

1. 构建碳普惠管理制度体系。研究制定武汉市碳普惠管理办法、碳普惠减排量交易规则等配套政策,明确碳普惠体系建设、运行、交易、监管等相关工作规范和程序。

2. 设立碳普惠管理机构。依法依规设立本市碳普惠管理机构,采取企业化运作方式,开展好碳普惠平台的建设、管理和运营;碳普惠方法学、碳减排场景、碳减排项目的开发、论证和备案;碳普惠减排量的核证、备案;组织碳普惠减排量交易、碳中和认证、产业联盟建立、峰会展会举办等活动。

(二) 建立碳普惠产品开发体系

1. 实施碳普惠重点项目。在绿色出行、绿色消费、资源节约、能源替代、林业碳汇等领域开发碳普惠方法学和碳减排项目。

2. 建立个人碳减排场景。逐步制定和建立覆盖衣、食、住、行、用等个人生活领域的碳减排评价规范和场景,积极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为公众参与碳减排活动提供多元化的路径选择。

(三) 打造碳普惠平台体系

1. 建设碳普惠登记平台。建立具备碳普惠减排量核算、备案、签发、登记、核销等功能的平台,与智慧城市应用及有关政务平台对接,在确保数据安全和用户隐私的前提下实现用户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数据的动态采集与分析。

2. 上线企业在线碳核算平台。采用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

等新技术,建立企业在线碳核算平台,创建企业碳账户,为企业用户提供碳排放在线监测与核查、多维度碳分析与评估、综合性碳资产管理与咨询等服务,提高碳核查数据质量和效率,促进企业在绿色生产数字化转型中提升竞争力。

3. 打造个人低碳生活平台。建立基于多层次碳减排场景的个人低碳生活平台,创建个人碳账户,积极探索与其他碳普惠平台互联互通的激励机制,实现规则共建、项目互认、信息共享。

(四) 拓展碳普惠消纳体系

1. 推动各类主体消纳碳普惠减排量。充分发挥各类低碳、近零碳、碳中和试点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试点单位优先使用碳普惠减排量抵销碳排放。创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推动企业通过购买碳普惠减排量开展替代性修复。探索设立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单位碳减排目标,支持未完成减排目标的企业使用碳普惠减排量等量替代。

2. 开展大型活动碳中和行动。制订全市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方案,引导论坛展会、大型会议、体育赛事、活动演出等主办单位绿色办会,优先采用碳普惠减排量实现碳中和。

3. 推动碳普惠减排量与湖北碳交易市场衔接。适时探索将碳普惠减排量纳入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的交易品种体系,推动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单位购买碳普惠减排量用于履约。

(五) 完善碳普惠支撑体系

1. 加快培育智力支撑团队。建立碳普惠专家委员会,负责决

策咨询、技术服务、评审论证等工作,为管理部门决策提供有效支撑;鼓励各类专业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规范、标准的制定与评估;招引技术服务机构、企业入驻碳汇大厦。

2. 加强碳普惠等绿色低碳理念教育。在中小学、幼儿园开展绿色学校建设,将碳中和、碳普惠等理念融入生态环境教育,通过开展系列主题实践和科普活动提升学生绿色低碳意识。支持在汉高校建设碳中和校园。

3. 推动碳普惠金融创新。依托电子碳账户,积极推动金融机构研发多样化的碳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强化碳普惠数据在金融领域的对接运用,支持碳普惠与气候投融资、绿色金融协同发展,助力建设全国碳金融中心。

4. 推进区域碳普惠一体化发展。加强与武汉都市圈其他地区及恩施、五峰等对口帮扶地区在碳普惠平台建设、碳交易市场发展、碳减排项目开发、宣传推广等方面的合作,推进碳普惠与“共同缔造”试点相融相促,共建碳普惠城市圈。推动市场优先消纳对口帮扶地区产生的碳普惠减排量,助推乡村振兴。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武昌区人民政府、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组建市碳普惠体系建设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指导各区、各部门推进碳普惠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二) 强化资金支持。各区、各相关部门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匹配原则,将支持碳普惠体系建设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用于宣

传推广、平台运营、激励机制等；逐步建立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资金投入模式，以市场运作实现碳普惠机制持续运营。

(三)广泛宣传引导。结合“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绿色出行宣传月”等各类绿色低碳主题开展宣传活动，积极推广碳普惠平台，持续营造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加强对创新做法和优秀案例的报道和交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绿色低碳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武汉市碳普惠体系建设工作任务清单(2023—2025年)

附件

武汉市碳普惠体系建设工作任务清单(2023—2025年)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年限
1	建设碳普惠管理体系	研究制定武汉市碳普惠管理办法、碳普惠减排量交易规则等配套政策,明确社会公众、中小企业单位、金融机构参与碳普惠平台的具体流程和规则,界定参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市生态环境局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2023年
2		组建本市碳普惠管理机构,负责碳普惠体系搭建、平台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	武昌区人民政府,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市政府国资委	2023年
3		建立健全各类碳普惠方法学、碳减排场景、碳减排项目的开发、论证和备案及碳普惠减排量的核证、备案等工作的管理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4	建立碳普惠产品体系	探索形成10个以上的碳普惠方法学及碳减排场景评价标准,规范碳减排项目、低碳行为的碳减排量核算方法及评定方法,由本市碳普惠运营管理机构组织评审备案后,在全市推广应用。	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区人民政府,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市属相关企业	2025年
5		推动开发生态系统碳汇类(林业碳汇、湿地碳汇等)碳减排项目。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园林局、市城建局、市商务局、市房管局、市区人民政府,市属相关企业		2023年
6		推动开发资源综合利用类(再生资源回收、新型废旧产品回收利用及拆解利用等)碳减排项目。			2024年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年限
7		结合全市低碳发展要求,推动开发绿色低碳技术类(能效提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碳减排项目。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市属相关企业	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市属相关企业	2025年
8		结合全市能源禀赋情况,推动开发清洁能源替代类(氢能利用、空气源、江水源、地源热泵等)碳减排项目。将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纳入第一批清洁能源替代类项目。			2025年
9		建立低碳出行场景。探索与新能源汽车、巡游车、网约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导航电子地图等企业信息对接,依法采集用户低碳出行数据,量化碳减排量。	市交通运输局、武昌区人民政府,湖中	各区人民政府、市属相关企业	2025年
10		将乘坐公共交通纳入第一批低碳出行场景。引导公众开展燃油车停驶及替代,优先选择新能源汽车、公共交通、共享单车、步行等低碳出行方式;鼓励有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低碳出行场景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市属相关企业	2025年
11	建立碳普惠产品 开发体系	建立低碳生活场景。探索与供电、供水、供气及住宿、餐饮、零售、文旅、体育、航空等领域重点企业事业单位信息对接,依法采集用户低碳行为数据,量化碳减排量。	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区人民政府,湖中	各区人民政府、市属相关企业	2025年
12		开发居民错峰用电减排方法学,将居民错峰用电纳入第一批低碳生活场景;组织一批公园、景区、场馆结合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打造低碳文体休闲场景,通过便民优惠活动激励公众参与碳普惠。	武汉供电公司、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国网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2023年
13		积极推行节约用电、光盘行动、使用节能水产品、商品绿色包装、低碳展演、低碳景区等低碳生活行为;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低碳生活场景建设。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文旅局、市机关事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各区人民政府,市属相关企业	2025年
14		研究零碳商品标签,选取一批有代表性,具备低碳属性的商品实施碳中和,鼓励公众购买零碳商品,践行消费碳中和。	武昌区人民政府,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园林局、市属相关企业,各区人民政府,市属相关企业	2025年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年限
15		建设碳普惠登记平台，对碳普惠减排量进行核算、备案、签发、登记及核销。	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区人民政府，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市政府国资委	2023年
16	打造碳普惠平台体系	上线企业在线碳核算平台，创建企业碳账户，引导全市大型公共建筑、公共交通、数据中心、金融机构、控排企业等法人排放主体接入企业在线碳核算平台，提供在线碳排放监测报告核查、碳中和、碳资产管理等服务。	武昌区人民政府，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市属相关企业	2024年
17		打造个人低碳生活平台，创建个人碳账户，积极探索与商业碳普惠平台连接、合作。	武昌区人民政府，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市属相关企业	2023年
18		引导全市各类低碳、近零碳、碳中和试点单位及公共机构积极参与碳普惠，使用碳普惠减排量抵销部分碳排放，践行碳中和。	市生态环境局，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市政府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2025年
19		创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推动企业通过购买碳普惠减排量开展替代性修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5年
20		探索推动全市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单位实施碳减排行动，未完成减排目标的单位使用碳普惠减排量等量替代，完成碳减排目标。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5年
21	拓展碳普惠消费体系	制订全市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方案，引导全市论坛展会、大型会议、体育赛事、活动演出等主办单位绿色办会，优先采用碳普惠减排量实现碳中和。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文旅局，各区人民政府	2025年
22		支持和引导武汉马拉松、武汉渡江节、武汉网球公开赛等品牌赛事通过碳普惠实现碳中和。	市体育局，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
23		推动全市部分年综合能耗5000至1万吨标煤的企业纳入湖北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购买碳普惠减排量进行履约。	市生态环境局，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年限
24	拓展碳普惠消费体系	研究对接商业代金券、景点门票兑换券、免费停车等便民服务和文创产品等激励措施,有效增强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公众参与碳普惠的积极性和获得感。	武昌区人民政府,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市城管执法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委、市政府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市属相关企业	2025年
25		碳普惠平台积极与互联网等企业合作,通过大数据分析为企业提供低碳出行策略及低碳消费规划建议。	武昌区人民政府,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2025年
26		建立市碳普惠专家委员会,搭建政府与高校、组织、企事业单位的沟通平台,发挥智库的桥梁作用,为碳普惠工作提供政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	武昌区人民政府,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2023年
27		制定完善武昌区双碳招商政策,招引落地20家以上的专业碳服务机构入驻碳汇大厦等双碳产业特色楼宇,优化构建碳普惠生态体系,加强技术服务能力建设。	武昌区人民政府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2025年
28	完善碳普惠支撑体系	在中小学、幼儿园开展绿色校园建设,每年开展碳中和、碳普惠系列主题实践和科普活动。	市教育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2025年
29		引导、支持金融机构拓宽企事业单位碳账户在碳金融服务、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评价、生活消费、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应用。拓宽个人碳账户在金融服务、零售消费、生活缴费等方面的应用场景。	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市发改委、市金融局,人行武汉分行	2025年
30		以碳普惠平台为载体,开展银行碳中和支行试点创建,开发多样化的碳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将碳普惠减排量与绿色金融产品利率挂钩。	市地方金融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市地方金融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2025年
31		积极推动武汉都市圈及省内其他城市共同参与碳普惠建设,碳普惠减排量互通互认;推动企事业单位、大型活动等优先购买帮扶地区产生的碳普惠减排量。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园林林业局、市文旅局	2025年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6日印发
